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4〕11号

申请人：周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3日对其投诉广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销售的车辆中控储物盒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作出的结案反馈，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一案，本府依法受理。本案审理期间，因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特此通知。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六日